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039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1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1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立昂微2022年年度报告》及《立昂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上半年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和销售订单维持了2021年的增长态势,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处于高位,产销量大幅提升。随着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的变化,2022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销售订单减少,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同时由于12英寸硅片还处于产能爬坡期,固定成本过高,导致2022年下半年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营收和利润有所下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敏文先生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1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不超过12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编号为2022-046的公告)。

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4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23)皖0111民初6121号,案件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二)案件事由:

2021年9月13日,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二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分别签订《客车车身上装买卖合同》和《客车底盘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被告二向公司购买客车车身和客车底盘共400辆,合同总金额12,620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已按照约定向被告二交付了全部车辆,被告二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及时支付货款,截止目前,尚欠货款3,540万元。被告一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系被告二江苏建康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总公司,被告一和被告二应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3,54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

2、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二、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由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暂未形成终审判决,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案号为(2023)皖0111民初6121号的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2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3,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 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	01*****994	张杰
4	01*****213	吴斌
5	01*****016	张忠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24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胡斌

咨询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电话:0571-63553789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同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梳理,经公开信息查询、与客户进行催收等多种方式方法,甄别出个别客户存在经济纠纷诉讼案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个别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公司通过参考同行业其他可比案例、咨询专业机构意见等方法,最终对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按照较为合理的计提比例进行,具体可参见公司年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转回	期末累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07,021.46	10,282.02	3,250.45		13,532.47	93,488.99
其他应收款	3,021.02	148.50	-27.29		121.21	2,899.81
长期应收款	874.57	91.87	-91.87		0.00	874.57
应收票据	4,111.81	117.82	5.53		123.35	3,988.46
存货	55,809.15	1,070.55	617.77	551.66	1,136.66	54,672.49
合同资产	13,592.95	522.97	-72.57		450.40	13,14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7.21	81.14	20.08		101.22	1,675.99
合计	186,208.17	12,314.87	3,702.10	551.66	15,465.31	170,742.86

(一)公司对应收账款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 额计量其损失准备,2022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13,532.47万元,计入当期信用减值损失3,250.45万元。

(二)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2022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121.21万元,当期冲回信用减值损失27.29万元。

(三)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2022年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0万元,当期冲回信用减值损失91.87万元。

(四)公司对应收票据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2022 年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123.35万元,当期冲回信用减值损失5.53万元。

(五)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136.66万元,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617.77万元。

(六) 公司按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其可回收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减值准备450.40万元,冲回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72.57万元。

(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01.22万元,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20.08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3,702.10万元,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3,702.10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后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 26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1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临2023-010)。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00	1,477.19	
	小计	2,000	1,477.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	15.83	
	青岛澳慧冷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97.12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自该关联方采购减少。
	小计	2,200	412.95	
其他	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7,186.09	公司采用该项业务销售减少。
	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6,500.00	公司该项业务需求减少。
	小计	70,000	13,686.09	
合计		74,200	15,576.23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或产品	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00	0.20	451.38	1,477.19	0.17	
	澳柯玛(临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20	0.00	0.00	0.00	
	青岛澳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51	0.00	0.00	0.00	
	小计	9,000	0.91	451.38	1,477.19	0.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	6.04	0.00	15.83	0.48	
	青岛澳慧冷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9.56	139.93	397.12	4.47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估该项业务增加。
	小计	2,200	/	139.93	412.95	/	
其他	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	1.30	72.32	7,186.09	0.75	根据业务需要,预估该项业务方式增加。
	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	14.30	0.00	6,500.00	1.70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估增加
	青岛澳柯玛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1,000	31.37	0.00	0.00	0.00	
	小计	76,000	/	72.32	13,686.09	/	
合计		87,200	/	663.63	15,576.23	/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MLU8J58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邹建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A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

2022年财务状况(经审计):资产总额36,889.85万元,负债总额15,648.06万元,净资产21,241.79万元,营业收入9,528.89万元,净利润588.82万元。

2、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保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EHWGT45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张丽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3号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2022年财务状况(经审计):资产总额13,608.59万元,负债总额7,654.23万元,净资产5,954.36万元,营业收入1,077.12万元,净利润418.80万元。

3、青岛澳柯玛制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冷电器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5797915686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张兴起

注册资本:5,897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红柳河路575号

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

2022年财务状况(经审计):资产总额8,886.37万元,负债总额3,539.48万元,净资产5,346.89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01.97万元。

4、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南电动车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737219103U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胡明

注册资本:5,6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澳柯玛大道澳柯玛产业园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等。

2022年财务状况(经审计):资产总额11,099.46万元,负债总额4,397.57万元,净资产6,701.89万元,营业收入1,800.23万元,净利润2,546.86万元。

5、青岛澳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西智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F5L4G7D

成立时间:2017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兴起

注册资本:1,23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72号

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

2022年财务状况(经审计):资产总额4,129.09万元,负债总额4,764.54万元,净资产-635.45万元,营业收入894.70万元,净利润-976.96万元。

6、澳柯玛(临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电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MA7FPED51C

成立时间:2022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经济开发区双创科技园花山路1167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等。

2022年财务状况(经审计):资产总额1,103.23万元,负债总额1,103.23万元,净资产0.00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7、青岛澳慧冷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慧冷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EN5FL1G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杨航军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1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等。

2022年财务状况(经审计):资产总额506.46万元,负债总额427.86万元,净资产78.60万元,营业收入684.19万元,净利润203.25万元。

上述各个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1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8日,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次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2-022)。2022年5月9日、5月16日,公司已分别将募集资金6000万元、9000万元,总计1.5亿元转出相应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编号:临2022-055)。

2023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至此,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60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

至2023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2	新通联	2023/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 9:00-16:0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联系电话:021-36535008

邮箱地址:zqb@xtl.sh.cn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菲沃泰"、"公司"),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菲沃泰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度菲沃泰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度菲沃泰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菲沃泰业务情况,对菲沃泰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菲沃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菲沃泰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菲沃泰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菲沃泰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菲沃泰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菲沃泰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度,菲沃泰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菲沃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前述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度,菲沃泰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对菲沃泰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年度,菲沃泰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防护技术方案被新技术迭代的风险

纳米镀膜产品和纳米镀膜设备的研发需要经过概念研发、小试、中试、量产等多个环节,具有开发环节多、生产工艺难度大、生产线自主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公司在纳米薄膜产品上已投入了较多资源。公司的下游市场如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产品迭代速度快,对产品防护的需求变化较快,如出现综合性能更优秀的防护技术方案,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路线落后,公司将面临现有技术被新技术迭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汽车电子、安防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公司已经开始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行了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投入。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并考虑到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收入占比超过94%,在医疗器械、汽车电子、光学材料等领域实现的收入较小,短期内消费电子行业领域仍是公司主要的业务领域和收入来源。若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以外的其他应用领域业务拓展不顺利, 或未来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来自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7.68%,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集中度较高。

如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项目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新项目开发以及拓展新客户时受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出现拓展工作进展缓慢或未及预期的情况,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如未来主要客户因地缘政治影响、芯片等核心原材料短缺或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原因导致其产品出货量下降,或者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后改变其产品防护技术手段,或者经营情况或业务结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业务稳定性受客户或其EMS厂商的生产场所影响以及客户需求不足时无法调配产能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纳米薄膜产品收入的比例为92%,占比较高,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主要生产模式是驻外生产模式,具体包括驻外融合生产模式和驻外独立生产模式。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技术标准提前设定PECVD镀膜设备的工艺参数,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将设备投放于客户工厂或EMS厂商处进行生产,公司需要安排驻外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设备中的原材料投放、开机点检、清洗等日常运营,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另外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下,公司需要在上述基础上安排人员实施部分加工工序。

未来,如因政策变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原因导致上述工厂出现停工、停产等情形,公司在该生产场所的生产将无法继续开展;而且,由于驻外生产模式的客户均固定,在对应客户需求不足时公司无法适时调配产能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生产,且驻外独立生产模式投入的场地、设备和人员等固定成本较高,客户需求不足时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并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毛利率较低的驻外独立生产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或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模式的收入占比下降,也将导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业绩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终端应用产品销量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能力等密切相关。消费电子、无人机等下游电子设备行业产品迭代周期短、技术更新快,产品功能可能在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化。如未来各类设备使用环境、用户使用习惯发生改变,导致产品对防水防尘等防护功能的需求减弱,可能致使公司纳米薄膜的市场空间缩小。此外,上述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相关电子产品行业景气度亦将随之下降,终端产品厂商的生产及采购计划亦将相应削减,导致本公司订单减少。上述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来一定期间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86.59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包括两部分:一方面为收购荣坚五金PECVD镀膜设备业务形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过程中抵消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另一方面为股改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盈利能力受限,短期内无法覆盖未弥补亏损,公司将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未来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6.59%,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如下游消费电子厂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销量下滑的情形,可能通过降低采购价格或其他方式加强成本管控,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未来市场竞争对手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也将对公司的定价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如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无法保证生产效率或有效管控生产成本,或驻外融合生产业务占比下降,则未来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在目前水平,面临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3、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4,648.88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6.56%,固定资产规模较大。

上述固定资产存在由于损坏、技术升级和运营效率降低等原因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未来,若下游市场重大变化、制备纳米薄膜的工艺发生重大变革,或出现其他更为领先的工艺,亦会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基于纳米薄膜为电子产品提供综合防护这一产业的市场关注度持续提升,部分传统防护领域公司或具有相应行业背景的其他机构尝试进入这一领域,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投入一定资源,其产品及服务方案可能对公司的地位造成冲击。如若友商数量增多,行业供求关系可能会发生变化,导致竞争加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环境的影响,而该市场环境具有较强的行业周期性。若未来受到宏观环境、重大突发事件及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终端产品市场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滑。

(五)宏观环境风险

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经济环境波动起伏,未来经济增长仍将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国际政治关系及贸易政策的不稳定性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5,559,615.62	410,400,188.58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87,446.08	39,315,610.66	-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81,614.66	35,621,052.73	-5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32,350.82	40,552,266.37	196.49
剔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51,458.81	98,899,270.56	-5.41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4,904,194.43	454,316,998.18	336.90
总资产	2,092,545,816.80	732,462,240.91	185.69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9.77	减少6.3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8.90	减少7.2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5	9.70	增加3.25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185.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增加336.90%,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43,638.61万元。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555.96万元,较上年度基本持平。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8.74万元,较上年度下降15.3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8.16万元,较上年度下降55.70%,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1、目前公司纳米镀膜技术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受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疲软的影响,下游客户减少了对纳米镀膜设备的固定资产投资,使得毛利率较高的纳米镀膜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占比降低,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2、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方面的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上述情况使得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至0.06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57.14%。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23.24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96.49%,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自主创新,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在高分子材料、等离子体物理、化学气相沉积、机械制造工艺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能够自主设计生产纳米镀膜设备,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所制备的纳米薄膜具有功能丰富、适用基材范围广、制备效率高以及产品质量稳定等技术优势。公司目前已成为苹果、华为、小米、维沃、亚马逊等国内外智能终端龙头厂商纳米薄膜产品的直接或间接供应商,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着眼于全球化发展蓝图,制定了全方位、可持续的发展战略,综合竞争力较强。

2022年度, 公司持续提高在纳米薄膜材料以及主要用于制备纳米薄膜的PECVD镀膜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在上述领域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聚焦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始终坚持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5,120.85万元,同比增长28.68%。

(二)研发进度

2022年度,公司各在研项目如期开展,并取得相应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49项(其中发明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新增软件著作权2项;相关专利覆盖了机械设计、机电工程技术、化学工程、高分子材料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授权专利184项(其中发明专利117项、实用新型专利65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3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无。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064,32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75,054,039.59元。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54,914,370.06
发行费总额	118,528,277.06
募集资金净额	1,436,386,093.00
减: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315,484,1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513,580,220.00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	77,603,830.68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0,813,881.23
补充流动资金	425,162,508.09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545,000,000.0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11,179,245.28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553,021.31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75,054,039.59

注:公司于2022年8月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43,491.44万元,其中42,516.2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43.11万元用于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432.08万元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且已于2022年下半年支付完毕。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117.92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注1)	5109 0496 3310 888	活期	43,282,943.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7807 0122 0003 2977 8	活期	19,994,216.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110 5010 1185 8888 888	活期	11,776,879.9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注2)	9550 8898 0518 6668 887	已注销	-
合计			75,054,039.59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账户余额中包括公司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资金余额3,000.00万以及相关收益。

注2:公司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开立账户计划用于存储超募资金,因发行中不存在超募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7月将该账户予以注销。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Favored Tech (香港)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8,533,334股, 持股比例为62.16%,报告期内,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减持情形,不存在违反减持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和间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宗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	209,655,632	-	62.50
2	赵静艳	董事	-	20,853	-	0.01
3	ALLEN YEN	董事	-	8,092	-	-
4	冯国满	董事、副总经理	-	3,717,563	-	1.11
5	单伟	董事	-	5,116,540	-	1.53
6	孙西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452,925	-	1.03
10	韦庆宇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674,267	-	0.20
11	李万峰	监事	-	600,322	-	0.18
12	康必显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331,659	-	0.10
13	余齐红	财务总监	-	144,010	-	0.04

注:以上间接持股情况的计算方式为直接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乘以上述人员持有的直接股东合伙企业份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金菲沃泰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菲沃泰1号")认购公司首发股份2,323,871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金菲沃泰1号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份34,100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2,289,771股。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减持情形;上述自然人不存在违反减持承诺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莫永伟 成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